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46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昌驱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虞祖元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标。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股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588,699 | 588,699 | 2020-6-23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044）。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虞祖元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虞祖元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 解除限售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18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两项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8,699 股（包括离职人员虞祖元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348 股和剩余 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84,351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虞祖元等 9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数量为 588,699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288,951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324698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88,699 股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2,495,050 | -588,699 | 71,906,35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5,542,600 | 0 | 105,542,600 |
| 合计 | 178,037,650 | -588,699 | 177,448,951 |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的确定、资金来源及注销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嘉坦律所事务所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47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终止了持续督导协议，并由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83 号文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9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20.0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8] 第 ZF1064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
|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 3371020610120100026988 |
|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新建项目 |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 385775128725 |
|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 19525201048603583 |

三、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瑞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7102061012010002698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可以根据资金使用、闲置情况办理定期存款。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亮、赵留军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机构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瑞信方正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8577512872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可以根据资金使用、闲置情况办理定期存款。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亮、赵留军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乙双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或者丁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机构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子公司与瑞信方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子公司与瑞信方正、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38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5 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0/6/29 | — | 2020/6/30 | 2020/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东方环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2,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0/6/29 | — | 2020/6/30 | 2020/6/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按 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0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3 层

联系部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4-2266212

邮政编码：831100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39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17:30 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 2020 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5:00 至 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田荣江先生、财务总监田佳女士、董事会秘书李伟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3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钱建忠先生持有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492,2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0%；朱风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219,8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钱建忠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其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

朱风涌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其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 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钱建忠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492,263 | 1.10% | 其他方式取得：5,492,263 股，其中 IPO 前取得包含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5,404,455 股；股权激励股份 87,808 股 |
| 朱风涌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219,864 | 0.64% | 其他方式取得：3,219,864 股，其中 IPO 前取得包含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1,614,428 股；二级市场买入 1,517,628 股；股权激励股份 87,808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钱建忠 | 不超过：1000000 股 | 不超过：0.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 股 | 2020/7/14～2021/1/10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包含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 朱风涌 | 不超过：800000 股 | 不超过：0.1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 股 | 2020/7/14～2021/1/10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包含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注：减持方式拟采用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上表数量。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 IPO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IPO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钱建忠先生和朱风涌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针对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4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暨“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达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刊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科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咨询方式

联 系 人：龙瑞、张文钧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传　　真：0512-68094995

邮　　箱：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2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自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40,452,9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97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106 |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洋、刘泓妤

咨询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电话：0431-85096816

六、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